



浅谈健全乡镇财政 需解决的几个问题

江苏省大丰县洋心洼乡财政所 刘书云

几年来,乡镇财政在各级领导的重视、关心下,得以建立和发展,并促进了乡镇经济的发展。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乡镇财政还需要不断完善。本文试就健全乡镇财政需解决的几个问题作一浅述。

一、现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一定三年”的预算管理体制有待改进。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前几年“经济过热”,近两年经济又出现“滑坡”的现象,给组织财政收入带来很大难度,收足基数部分已不容易,超收更加困难,现行体制难以调动乡镇组织财政收入的积极性。因此,有必要将乡级现行预算管理体制向“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型预算管理体制转变,真正调动起乡镇组织财政收入的积极性,为乡镇的经济发展增添后劲。

二、在税收管理体制上,要注意条块管理的结合。现今乡级税务部门为县税务局的垂直领导单位,一切工作均由县税务局布置、落实、检查。在条块关系上,完全按条条进行管理,致使乡镇的工商各税收入征收任务直接由县税务局确定并下达给乡税务所,税务所根据县局下达的任务进行组织征收。有些税务所为了防止来年征收任务会增加,往往在完成任务的前提下,尽量控制工商各税的超收比例,从而出现了该征不征,瞒藏税款的现象。在税收减免上,税务所不与乡财政协商通气,直接申报县税务局进行减免税,甚至出现擅自越权减免税的现象,致使乡级财政收入流失严重,乡财政调控能力削弱,单位、个人纳税观念淡化。同时,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对乡财政预算收入(尤其是税务所征收的工商各税收入)只能举手表决,谈不上审查。要改变这一现状,须结合预算管理体制的改革,通过“划分税种,分级包干”确立新型乡财政预算收入征收网络,形成一股合力,同抓共管乡财政收入,根据乡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县下达的综合平衡指标制定乡级财政预算,提请乡级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再由各有关单位、部门组织实施。同时对本乡范围内的减免税,应由乡财政配合税务所,依法进行申报,堵塞财政收入流失漏洞,筹集更多的资金,为经济建设服务。

三、乡级财政建立国库势在必行。根据财政管理体制要求,一级财政原则上应设立一级国库。乡财政作为国家财政部门的基层组织,也属一级财政,因而有必要设立乡级金库,以改变过去“收支两条线”,乡镇只注重收入超收分成,不注意支出节俭的现象。同时设立乡级金库还能够缩短资金在途旅行时间,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加强对乡镇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财政法规的精神,事业、行政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在资金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应实行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方法。而目前乡级事业、行政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直接由各单位自行管理、使用。如我乡教育事业费附加,每年都是由乡文教办公室拿计划给乡经营管理指导站审核后报县委农工部批准,然后再由经管站直接收缴,汇给乡文教办公室,乡财政从不参与此项工作,只有收到县农工部批准文件,才知当年统筹多少教育事业费附加。再如每年收取中、小学学生的学杂费,乡财政只能从报表中得知其每年的收取数,至于所收经费的使用去向、经济效益,事业成效更不了解。由于乡级预算外资金分散,管理松弛,乱支滥用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乡财政应采取措施,对乡级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制度,使预算外资金取之得当、用之合理,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五、理顺乡财政对乡级事业行政单位的财务管理。当前,乡级事业行政单位中,乡政府、文教办公室、卫生、文化等部门由于与乡财政存在着拨款关系,相互间业务联系较为频繁,财政管理关系较为明确,其余如兽医站、水利站、农机站、种子站等事业单位,每年由于只有数额有限一次拨给的财政性事业补助费,与乡财政的业务联系相对少得多,而是直接与县主管部门联系,这部份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一般就由县主管部门负责。鉴于此,有必要理顺财务管理上的“条块”关系,确立以“块”为主,“条块”相互配合的新机制,明确条块间各自职责,充分发挥乡财政的职能作用。